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 股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或將予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協議，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亦不涵蓋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協議而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

## 股 本

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分節。

###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